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兼任教師借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性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| 系(所)/單位 | | 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  | | |
| 受聘起迄 | 學年度 第 學期 |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 | | | | | |
| 通訊電話 | 自宅  手機 |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 |
| 申請所需文件 | * 兼任教師校園IC卡(請至聘任單位辦理) * 教師任課課表 | | | | | | |
| 聘任單位章 |  | | | 單位主管簽章 | | |  |
| 備 註 | 1. 兼任教師借書服務申請，請由聘任單位審核確認後，彙整申請單送交圖書館辦理。 2. 使用期限(許可權到期)與聘期相同。 3. 請聘任單位於該員離職前知會圖書館，必要時並願意負協助催繳所積欠圖書與罰款之責任。 | | | | | | |
| 圖書館承辦人員 | | 館員查核 | | | | 閱覽典藏組組長 | |
|  | |  | | | |  | |

**《後續--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》**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1. **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**
2. 本校因執行兼任教師圖書借閱申請業務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。
4.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本校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30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5. **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**
6. 本表單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且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7. 請務必提供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，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。
8.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9.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10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。
11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。
12. **個人資料之保護**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1. **同意書之效力**
2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4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5. **準據法與管轄法院**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**□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 年 月 日**